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庄头镇永内村、赵庄镇党家庄村、韦庄镇魏家斜村沥青路铺设项目，冯原镇山头村、冯原镇书堡村道路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正川实业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庄头镇永内村、赵庄镇党家庄村、韦庄镇魏家斜村沥青路铺设项目，冯原镇山头村、冯原镇书堡村道路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2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肆元伍角整（¥917704.50 元）（其中永内村 271392.2 元，党家庄村 150247.33 元，魏家斜村 110462.82 元，山头村 168708.72 元，书堡村 216893.43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雅妮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“合格”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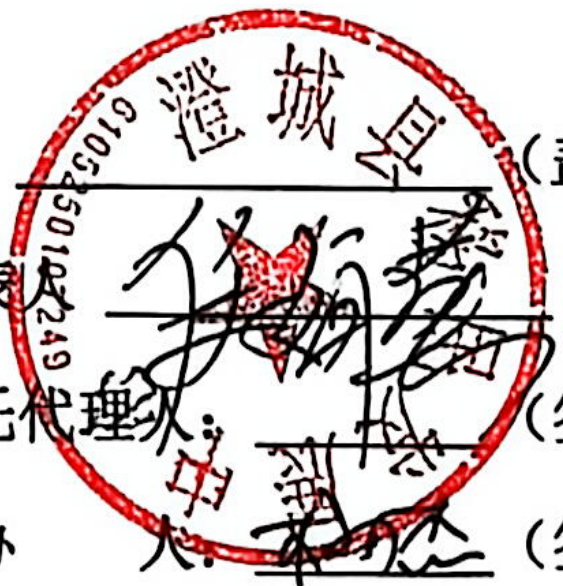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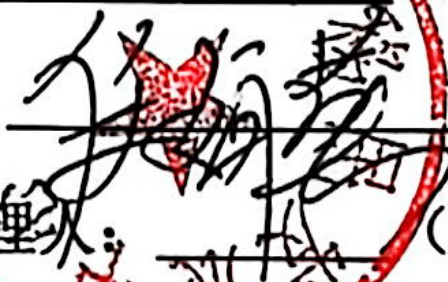
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 (签字)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经 办 人：  (签字)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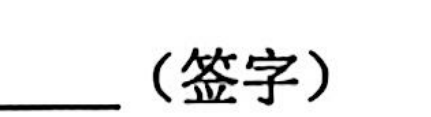
户名：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 0913-6868391

承包人： 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 (签字)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经 办 人：  (签字)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： 陕西正川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 456910100100232134

开户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未央路支行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
璟新天地写字楼 1309 室

电话： 18191728766